

預告登記同意書

土地標示				建物標示			
鄉鎮市區	地段/小段	地號	權利範圍	地段/小段	建號	門牌	權利範圍

立同意書人同意所有上列標示之不動產，依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預告登記予

預告登記請求權人（姓名：_____ 統編：_____），
向地政事務所辦理預告登記，立同意書為據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預告登記內容

☐ 依土地法第 79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予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之前，不得移轉予第三人。

☐

（其他依土地法第 79-1 條規定關於土地權利移轉或使其消滅、土地權利內容或次序變更、附條件或期限之請求權由雙方合意自行填寫於其上。）

立同意書人（即不動產所有權人）簽章

姓名：_____

統編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